

关 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

回复报告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015 年 7 月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25 号），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国投”、“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公司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和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意见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情况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5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1)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公司未来三年资本金使用规划情况；(2) 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偏低并始终保持在 10%左右，请申请人结合公司资本规划情况、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量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3)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核查结论、取得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5
2、申请人 2012 年分配利润 2,024.45 万元，约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1
3、申请文件中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提到，截止 2014 年底前次募集资金 21.23 亿元累计实现收益 22,883.24 万元，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收益的核算方法及过程，如何区分前募资金和原有资金产生的收益	40
二、一般问题.....	42
1、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并请会计师就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2
2、截止 2014 年末，申请人信托资产总额达到 1,242.87 亿元，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各类资产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就申请人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各类减值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44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	

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49

4、鉴于申请人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陕煤化集团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52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1)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公司未来三年资本金使用规划情况；(2) 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偏低并始终保持在 10%左右，请申请人结合公司资本规划情况、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量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3)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核查结论、取得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公司未来三年资本金使用规划情况

信托公司资本金除需满足监管和风险抵御要求，确保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外，还需要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基础之上，根据宏观形势、监管导向、市场变化、金融产品及资本充足等情况，按照公司经营范围和战略规划等灵活配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开展提供资本保障，本公司在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净资本约束的基础上，从经营战略、业务发展和风险匹配的要求出发，制定了 2015 年至 2017 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

（一）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形势

未来三年，信托行业将紧抓中国经济深度转型和财富管理市场不断发展的形势，积极推进自身转型升级，以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发展对信托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1、信托行业转型发展前景广阔，需要充足的资本有力支撑未来发展。

信托行业经过近 10 余年快速发展后，目前进入了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在继续深耕传统融资类、证券类信托业务的同时，中国银监会监管政策明确了行业转型的重点方向，即：“大力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鼓励开展并购业务，积极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推动产业转

型。积极发展资产管理等收费型业务，鼓励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附加值。探索家族财富管理，为客户量身定制资产管理方案”。作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专业机构，信托公司将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作为转型升级的基本战略方向，顺应了我国经济金融结构调整的大趋势。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增长，更为信托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般来说，一国人均 GDP 水平达到中等收入阶段，理财市场即步入发展阶段。对标美国和日本，发达国家的理财规模一般为 GDP 的 1.5-2 倍。依此标准，我国的理财市场规模至少应在 100 万亿元以上才会达到峰值，才会步入成熟阶段。而目前我国各类理财机构全部理财规模达 50 多万亿，市场的增长潜力仍然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最近十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近十年的年均增长率为 11.84%，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达到 28,844 元。收入和财富的积累带来了强烈的理财需求，专业理财市场和需求潜力巨大，从而也推动国内信托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数据统计，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全国各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05.55 亿元、109,071.11 亿元、139,799.1 亿元以及 144,098.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80%，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总体保持高速增长。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实力做支撑。

2、净资本约束促使信托公司不断增强资本实力。

在信托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监会也逐步加大对信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管理，其中重要的量化监管政策即为净资本监管。

2010 年 8 月颁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并对信托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监管机构通过对各项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比例系数的调控，促使信托公司加快主动转型的步伐。在信托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的背景下，上述规定使得信托公司在发展业务的同时，也需关注资本金的同步提高，资本成为决定信托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2011 年 1 月和 6 月，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了《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

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净资本的计算，有效落实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规定，并通过信托行业资本监管手段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促进信托行业资本利用效率的提升和风险防范能力的提高。

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向各信托公司下发《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计划根据近年来信托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计算口径进行调整，并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国银监会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信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结构。应经济下行和风险加大的压力，监管导向基本明确要适当加大风险资本计提比例。

根据截至目前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开展各类业务都需要一定比例的净资本予以支持，且信托公司整体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不小于100%，净资本/净资产指标不小于40%。下表为部分固有及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系数举例：

分 类	风险资本系数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系数	
现金	0%
金融产品	1.25%-50%
融资类	10%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20%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系数	
单一类信托业务（除银信合作）	0.1%-1%
集合类信托业务	0.2%-3%
财产信托	0.2%-1%
附加风险资本	2.0%-9%

因此，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各类信托业务都需要预留相应额度的净资本进行匹配，以确保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能保持在监管要求之上。净资本已成为各信托公司规划未来业务发展所需重点考虑的因素之一。随着未来信托行业的逐步发展，信托公司的资本规模需要与业务发展水平相互匹配，具备充足的资本实力将是信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3、信托行业最新评级办法促使信托公司扩张资本实力。

2015年5月，中国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征求意

见稿)》。中国信托业协会拟对信托公司进行包括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会责任等四方面的打分考核。评级结果可能会与分类监管挂钩，评级低的信托公司，业务资质会受到一定限制。评级内容包括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简称“短剑”(CRIS)体系。上述“短剑”体系中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会责任四大指标，其对应的分值分别为30分、30分、30分和10分。以资本实力为例，其包括净资本、资本充足率、信托风险项目净资本覆盖率等子项。以子项净资本为例，基础值为10亿元，目标值为100亿元(即100亿以上净资本的公司为满分，10亿以下公司为0分)。这促使信托公司必须积极扩充资本实力，以便为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 本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信托主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净资本占用比重不断加大。

本公司适应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形势，一手抓传统业务的精耕细作，一手抓创新业务破题扩张。为此，公司从人才战略、扩点布局、机制优化、资源整合、内控强化、创新引领等方面着手已经并将继续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从而确保在主动适应和引领信托行业新常态过程中，继续保持了信托主业规模快速增长、创新业务有效破题的较好势头。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净资本的“消耗”亦相应加快。2015年上半年，公司信托总资产增长近700亿元，高于去年全年新增量。按此势头，即使本次完成增发，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融资后也需计提风险资本，这样，公司未来三年依然会面临一定的净资本压力。

2、控参股金融机构等受到资本约束，未能建立起协同发展渠道资源。

随着大资管时代的到来，信托行业面临金融同业巨大的竞争压力。许多公司竞相控股或参股金融机构，以求搭建起更牢靠、更有效的协同发展机制。本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探索金融控股之路，但由于资本实力有限，被迫放弃或丢掉了许多投资机会。因此，急需扩张资本实力，有效落实战略规划，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更优环境和更强资源互动平台。

3、行业纷纷增资，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近两年多来，信托公司掀起了新一轮增资扩股潮。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信

息，2014 年末，信托业实收资本为 1,386.52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达 20.39 亿元），相比 2013 年末的 1,116.55 亿元，增加 269.97 亿元，同比增长 24.18%，较 2013 年末 13.93% 的同比增长率，提高 10.25 个百分点。截至目前，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中融信托的注册资本金位列行业前三，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100 亿元、69.88 亿元、60 亿元；注册资本在 30 亿元以上的信托公司由 2013 年的 6 家增至目前的 13 家，20 亿元以上的近 30 家，本公司 12.15 亿元的注册资本在 68 家信托公司排名第 46 位。各家公司都在积极地准备通过多种渠道如私募、新三板甚至 IPO 等措施补充资本，这将加剧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市场的实力竞争。因此，本公司必须尽快增资以扩充竞争和发展实力。

4、新常态下，固有业务的发展与信托业务运作形成互补共促效应。

新常态下，信托行业转型升级遇到了很多挑战，转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为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固有业务即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对公司整体转型具有很强的支撑意义。同时，信托业务的发展，往往需要自有资金增信等。两大类主业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将促进公司在克难攻坚中获取健康发展。

5、为确保股东权益，有必要把握股权融资市场机会拓展多元化运营。

当前，我国资产管理业出现储蓄在下降，股票、基金、银行理财在上升的趋势。根据最新测算，最近居民存款下降明显，股权、债券、基金上升的比重非常明显。大额资产配置方向在发生变化，为行业的发展，为财富管理时代的到来提供一个前所未有的契机。我国正处于一个直接融资的新时代。这样，公司自有资金的运作领域将更加宽泛，方式将更加灵活。下一步，本公司将适当加大对外直接融资服务力度，抓住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机遇，为广大股东创造良好收益。

（三）资本规划总体目标

净资本约束已成为中国信托行业发展重要的影响因素之一，净资本管理也正在信托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业务运营中发挥着很强的理念统领和框架支持作用。因此，加强信托公司资本管理体系建设，既要使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的发展能持续带来稳定、理想的盈利，保证内源资本补充，又要打通适当的资本补充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要的合理并充足的资本。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总体目标是：

1、确保净资产总量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和各项业务发展需要与监管要求，同时考虑公司规模与同业相比仍有一定提升空间，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整体指标应保持略高于监管最低要求；

2、建立以内源利润留存结合外源募资的净资产补充结构，并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探讨并启动其他资本补充渠道；

3、树立“全面资本管理”理念，加强风险管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4、强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理念，以提高盈利能力和单位净资产回报率为出发点，对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承担明确的保值和增值责任，为股东创造价值；

5、通过抓住资本市场和资本扩充的机遇，持续提升陕国投的品牌价值。

（四）资本规划具体目标

本公司在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具体目标如下所示：

量化指标	目标值（2015年）	目标值（2016年）	目标值（2017年）
净资产/风险资本	≥150%	≥150%	≥150%
注册资本规模	≥16亿元	≥16亿元	≥16亿元
净资产/净资产	≥70%	≥70%	≥70%

1、净资产/风险资本：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托公司 2014 年年报，公布净资产/风险资本指标的信托公司该等指标平均值为 206.32%，本公司自身整体资本规模与同业相比仍有一定提升空间，为确保未来各项业务能持续稳健增长，本公司拟定净资产/风险资本指标最低要求为 150%，即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00%，为公司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留出一定空间。

2、注册资本规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根据公开资料，国内信托公司平均注册资本已达到 20 亿元以上，而本公司资本金为 12.15 亿元，在国内 68 家信托公司中排名第 46 位，资本规模偏低导致本公司在与同业在市场展业和行业评级时不具备竞争优势，同时资本金偏低已成为公司开拓业务、整合金融资源的瓶颈之一。因此充实资本金，是本公司做强主业需要迈出的关键一步。

3、净资本/净资产：《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根据公开披露的国内信托公司 2014 年年报，公布净资本/净资产指标的信托公司该等指标平均值为 83.04%，考虑到公司资本规模与同业相比仍较有一定提升空间，目前业务成长较快，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公司拟将净资本/净资产指标目标值确定为 70%，确保公司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净资产风险保障度。

（五）资本使用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将更好地建立起良性互动发展机制，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实力和效益水平。

1、全方位支持信托业务转型升级，打造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制定了以转型促发展的方针，将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作为推动转型的抓手，在加强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改造传统业务，加大力度积极开展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公司由资产管理机构向财富管理机构转变，切实培育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落实上述经营目标过程中，本次补充的资本金将给予信托业务发展以多方面的支持。一是扩充净资本，为信托业务发展扩展更大空间；二是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优化获取金融同业合作准入的条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同业创新合作；三是加大创新业务的研发、人才延揽与培养、技术支持等投入力度，力促创新转型；四是根据 PPP 等业务发展需要，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配合信托业务发展；五是主动配置一些优质信托项目，积极增信，助推信托业务条线拓展市场份额。

2、进一步强化多元化和长中短期配置，提高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强化战略投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起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资金运作体系，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效益，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1）大力强化股权投资，实施战略性布局。一是积极捕捉投资机会，争取控（参）股已运作成熟、效益稳定、股东回报良好的金融机构；二是发起设立部分金融机构；三是待在监管政策明确后，立即设立专业化子公司。（2）加大

资本市场投资力度。一是积极进行 PE、VC 等投资，积极介入高科技、互联网、环保、养老医疗等产业；二是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等，博取短期或中长期理想收益；（3）继续做好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重点为省内外优质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投融资服务。（4）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水平。

总体而言，凭借着相对有利的内外部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极大地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运用，为投融资对象和委托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现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广大股东创造理想回报。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偏低并始终保持在 10%左右，请申请人结合公司资本规划情况、经营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量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信托公司尚不能负债经营¹，补充资本的方式主要包括利润留存以及私募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适用上市公司）等股权融资方式，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了进一步落实“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实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回报，本公司必须尽快补充资本，为公司稳健经营、快速发展提供强力的资本支撑。具体而言，结合资本规划情况、历年经营情况，本公司就未来三年资本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并推演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投向等（以下假设仅为公司测算资本需求使用，有关资产、盈利等因素的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务承诺和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具体内容如下：

¹ 2015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及依法须经银监会许可的债务工具和资本补充工具，首次明确信托公司可以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但截至目前尚未有信托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资本。

（一）资本需求测算

1、测算主要假设

本公司未来三年资本需求测算的主要假设如下：

（1）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信托规模获得了较快的增长。2014 年底，信托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37.05%；2015 年 6 月末，信托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51.11%。同时，报告期内信托行业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3 月末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05.55 亿元、109,071.11 亿元、139,799.1 亿元以及 144,098.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80%。结合行业整体增长情况和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假设未来三年本公司信托资产保持 35% 以上的增速。

（2）固有资产收益率：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中期规划，明确要保持固有资产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原则上要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结合报告期内本公司固有资产的收益，假设未来三年本公司固有资本投资收益率稳定在历史平均水平左右。基于对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预期，公司适当加大投资运作力度，投资收益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

（3）信托报酬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保持在 0.43%-0.55% 之间，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初步判断，基于谨慎假设前提下，假设未来三年本公司的平均年化信托报酬率不高于历史平均水平左右。随着信托业务由融资类主导向投资类主导转型，特别是主动管理型业务占比提升，整体收益率有望逐步提高。

（4）现金分红率：考虑未来继续给广大股东稳定现金分红回报，结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假设未来三年现金分红比率保持在历史平均水平左右。

（5）净资本/风险资本：本公司考虑到自身整体资本规模与同业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为确保未来各项业务能持续稳健增长，本公司假设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最低要求为 150%，即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00%，为公司信托业务的快速发展留出充足空间。

2、测算逻辑和测算过程

第一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估算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一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固有业务发展规划，估算未来三年的固有业务资产规模；二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信托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参考行业报告期内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信托资产规模。

第二步，根据估算的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发展各项业务所需的风险资本规模。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和其他业务，应当计算风险资本。由于信托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资本损失，因此应按照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

风险资本计算公式如下：（1）风险资本=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其他业务风险资本；（2）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固有业务各项资产净值×风险系数=投资类业务规模×风险系数（例如，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 5%、权益类证券投资为 10%、金融股权投资为 10%、非金融股权投资为 20%等）+融资类业务规模×风险系数（10%）+其他非现金资产×风险系数（10%）；（3）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各项资产余额×风险系数=单一类业务×风险系数（按照信托类型分别为 0.1%-1%）+集合类业务×风险系数（按照信托类型分别为 0.2%-3%）+财产类业务×风险系数（0.2%-1%）+附加风险资本（银信合作融资类等附加 2%-9%）；（4）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其他各项业务余额（债券承销等）×风险系数（3%-5%）。

第三步，根据测算的风险资本规模计算公司净资本需求。《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geq 100\%$ 。考虑过去几年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的历史情况，并参照同业信托公司相关指标情况，拟定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最低要求为 150%，以确保公司有一定的业务扩展弹性和可持续发展性。因此，所需的净资本最低必须等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times 150\%$ 。

第四步，估算净资产和资本缺口。信托公司净资产须有一定比例扣减才会构成净资本。这主要是为了确保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根据固有资产配置形式的风险和流动性的不同，对每类资产设置了不同的扣减比例。

各类固有资产扣减比例举例	具体扣减比例
国债及金融债	1%
票据	1%-2%
短期贷款	10%-20%
两年以内长期贷款	50%
一般上市股票	5%
非劣后购买信托产品	10%
非上市金融股权投资	10%
对非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包括 PE）	30%

净资本计算公式如下：净资本=净资产-各类资产的风险扣除项-或有负债的风险扣除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风险扣除项。

3、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规划测算结果

（1）固有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本公司固有业务发展的基本思路是：抓住近期有望获得固有业务股权投资资格之机，全面打开长期投资渠道，即金融股权投资和实业类股权投资并投共进、积极布局；紧抓资本市场机会，积极开展长中短期操作，获取较高收益；有力支持信托主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强化短期流动性运作，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通过固有业务的多元化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谋篇布局、搭建平台、优化机制，力创佳绩。

根据本公司初步测算，固有业务在 2017 年底所对应的风险资本额约为 10 亿元。

（2）信托及投行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本公司信托业务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发展成为综合性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商为战略定位和目标导向，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性核心业务扩大竞争优势，以创新性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自主管理为主的业务结构和服务体系，构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赢利模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信托业务在 2017 年底所对应的风险资本额约为 25 亿元。

（3）基于业务规划的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结合上述假设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支持本公司未来三年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发展,并确保净资产/风险资本指标能保持在 150%以上,本公司需要补充资本约 32 亿元。

(二) 募集资金投向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其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1) 安全性和收益性相协调原则。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资产安全为前提,审慎选择投资领域和投融资项目,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 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原则。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既要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进行战略布局,又要考虑到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优化长、中、短期投资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 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协同发展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领域多元、投资结构合理的基础上,优化固有资产配置,通过固有资产的投入等方式支持、引导信托业务的发展。

2、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具体将主要投向以下领域:

(1) 金融股权投资:进一步加大优质金融股权的投资,探索搭建金融控股平台。

(2) 上市、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积极参与混改、大服务业、高科技、节能环保、新兴产业等领域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同时在二级市场参与非公开发行以及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等。

(3) 贷款、租赁：通过提供融资和租赁服务，重点支持省内外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

(4) 信托增信、引导资金：通过增信等方式，积极引导信托资金投向安全边际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信托业务稳步发展。

(5) 债券、短期理财投资等：通过配置国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及短期理财产品等低风险资产，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 创新研发投入。公司将根据转型创新需要，不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大境内外教育培训力度，选聘专业机构协同创新，促使创新业务不断发展。

(7) 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随着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发展，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更为迫切，需要加大投入建立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持平台。

(8) 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的业务半径正在不断扩展，异地业务和营销网点的增加需要购置适当的自用固定资产。

(三) 募集资金推动信托业务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推动公司信托主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多重效应，促进信托主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一是扩充净资本实力，为信托业务发展拓展更大空间；二是运用资金增信或配置信托计划普通份额，助推业务顺利开展；三是协同信托业务部门开发优质客户和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四是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信息技术投入，推动信托业务快速发展、创新发展；五是购置自用固定资产，确保省外信托业务部门顺利展业。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金，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

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可行且必要的，不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量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也得到了中国银监会的支持与核准。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核查过程、取得证据、核查结论、取得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未来资本规划及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核查，核查的过程、资料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主要如下：

（一）核查过程及取得证据

1、发展战略及规划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核查，包括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陕国投“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等。

保荐机构通过收集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开披露的行业指标数据，以及其他关于信托行业的分析报告、媒体资讯等，充分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并深入分析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从而判断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切实可行。

保荐机构还审阅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掌握公司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公司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明确的“十二五”期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基本方向，并确立了“十二五”期间业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重点，从而推动公司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盈利模式。公司作为上市信托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形象，客户认同度相对较高，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自身行业地位相匹配，具备切实可行基础。通过审阅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发展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计划较为

客观，公司具备较强的经营计划落实能力。

2、当前经营情况及未来三年资本金使用规划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中国信托业协会披露的数据、信托行业研究资料等，调查公司所处信托行业的经营特点，分析信托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信托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等。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掌握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业务指标。

基于保荐机构掌握的公司业务经营数据及财务资料，以及目前信托行业的整体情况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保荐机构详细核查了公司未来三年资本需求测算的主要假设、测算逻辑、测算过程和测算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积极应对信托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深化改革并强化自身业务经营，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发展绩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面临较强的资金需求，公司的资本需求测算各项指标假设符合信托行业当前发展特征以及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状况，测算逻辑符合信托行业发展规律，测算结论能够较为准确反映公司未来的资本金需求情况。

3、募集资金与实际资金需求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募集资金与实际资金需求量的匹配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带来的资本金需求。根据对公司净资本规模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预计将满足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需求，募集资金数量与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为金融企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规模，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相关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未来的资本需求基本一致，不存在资本盲目扩张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将大幅度增加，风险控制指标将更加稳健，业务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测算所依据的相关假设合理、计算正确，无论是从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的角度，还是从实现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看，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融资是必要的，其融资

规模是合理的。同时，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充分考虑了在给予股东稳定的股利回报的基础上强化自身利润积累来补充资本，以提升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2、申请人 2012 年分配利润 2,024.45 万元，约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7%，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可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29,986.53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提取 5%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39,421,506.74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113,981.81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11.12%。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 2012 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二、对申请人是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一）“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二）“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十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并予以公告，详细说明制定规划的原则、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等内容。

3、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依法进行了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过程中，通过交易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同时，公司也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依法对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4、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如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

-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产，提高净资产/风险资本的指标，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业务的发展；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主要包括贷款、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通过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对现金分红事项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三）“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董事会层面认真履行相关要求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29,986.5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后，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78,413,0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13,076,135.4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后，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50,631,760.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金融企业一般

准备后，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制定上述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均落实了《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讨论进行利润分配的时机，研究公司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了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独立董事均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层面及时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和 2015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上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各类股东的广泛支持，均以高赞成率获通过。

经核查，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四）“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2012 年，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

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现金分红策略作调整，该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经陕西银监局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章程修订案有关内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除上述情形外，2012 年至今公司未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五）“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经核查，公司分别在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陕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号)、《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工作要点》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等十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1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修订情况如下(章程全文已于2012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新增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

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④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⑤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产，提高净资产/风险资本的指标，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业务的发展；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主要包括贷款、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

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260,629,986.53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及财政部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 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39,421,506.74 元；

(3) 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4) 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78,413,0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陕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陕证监发[2012]45 号）、《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工作要点》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等十个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和 2012 年 8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并于 2012 年底提取了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根据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陕西证监局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原《公司章程》中有关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要求，对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进行明确，并结合公司实际对现金分红策略作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特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本次修改已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修改内容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关于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五）款增加了“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得到了维护。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13,076,135.49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 （1）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2）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5,207,778.78 元；
- （3）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 （4）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50,631,760.50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 （1）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2）提取金融企业一般准备 7,075,614.22 元；
- （3）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 （4）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上述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4、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

2012 年，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监管要求，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

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上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经陕西省银监局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案规定了一般情况下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修订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章程修订案有关内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经核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六）“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申请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申请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申请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申请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申请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适用上述条件。

（七）“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回报规划

经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之“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二)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足额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披露和核查意见

保荐人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已披露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2012-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股东回报规划。

保荐人在发行保荐书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披露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已经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并符合相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在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保荐人在发行保荐书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

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八)“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适用上述条款。

(九)“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经核查,公司不适用上述条款。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逐条核查,公司已经严格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符合《通知》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29,986.5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后,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78,413,0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13,076,135.4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后,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50,631,760.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信托赔偿准备金、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后，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14,667,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比例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前，公司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网络平台、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主动与广大股东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上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均获得各类股东的广泛支持，均以高赞成率获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

3、申请文件中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提到，截止 2014 年底前次募集资金 21.23 亿元累计实现收益 22,883.24 万元，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收益的核算方法及过程，如何区分前募资金和原有资金产生的收益

答复：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贵会证监许可[2012]316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300.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513.00 万元。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营业部设立专项账户，账号为 806010001428168888，初始存放金额为 210,513.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专项账户使用募集资金 214,028.44 元（使用资金与初始存放资金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项目投入资金及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
1	西安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抵押贷款	40,000.00	2,426.67
2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发展公司贷款	40,000.00	7,952.04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公司抵押贷款	23,000.00	3,825.67
4	榆林通达路桥建设公司保证贷款	8,000.00	1,683.75
5	榆神能源开发公司贷款	20,000.00	1,399.16
6	中贸房地产开发公司贷款	8,000.00	2,920.00
7	宁夏北方精工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812.00
8	长安银行信贷资产转让款	65,000.00	863.95
9	专户余额转入自有账户	28.44	-
10	合 计	214,028.44	22,883.24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协议、资金信托合同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项目投入金额、期限、利率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 20,764.12 万元、投资收益 2,119.12 万元，总计收益 22,883.24 万元。

公司对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项目投入资金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项目结束后，投入资金及收益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管理，对于后续使用募集资金不再与自有资金区分。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并请会计师就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4.11 万元、3,871.48 万元和 4,909.77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63.95 万元、12,771.99 万元和 71,827.05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认购新股等方式持有的股票、债券等流动性较强的产品；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和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等。

（一）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及会计处理依据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取得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具体划分标准

公司按管理层的意图将计划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计划持有期限短于一年的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三) 请会计师对申请人上述划分标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请会计师就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864.28 万元、426.88 万元和-492.23 万元，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119.50 万元、338.04 万元和 826.35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持续存在并产生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公司所处信托行业，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作为信托公司，运用固有财产进行投资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公司将固有财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作为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会计师核查，公司将固有财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截止 2014 年末，申请人信托资产总额达到 1,242.87 亿元，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各类资产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就申请人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见。请会计师就各类减值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止 2014 年末，申请人信托资产总额达到 1,242.87 亿元，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各类资产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就申请人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类信托资产面临的风险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止 2014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总额约 1,242.87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项目资产规模约 301.98 亿元，占比约 24.30%；单一类信托项目资产规模约 937.45 亿元，占比约 75.43%；财产权类信托项目资产规模约 3.45 亿元，占比约 0.28%。公司存续信托项目共 328 个，其中正常类信托项目 325 个，问题类信托项目 3 个。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从三个方面对存续项目进行风险核查管理：

- 1、由业务部门开展日常项目风险排查，定期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
- 2、业务管理部等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进行季度风险排查，对高风险领域进行定期风险监管，并对重点风险领域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 3、由业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认定为应急项目的，由风险管理部设立的应急小组进行集中风险监控。

公司根据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不同，将信托项目按照集合类项目、单一类项目及证券投资类项目进行区分，分类别开展风险排查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面临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排查。

1、集合类信托项目风险排查的主要内容有：

- （1）行业变化及行业风险分析。
- （2）项目所在区域风险分析。
- （3）存续项目风险情况分析：

(4) 舆情风险及处置情况。

(5) 对将于三个月内到期项目评价兑付风险。

2、单一类及证券投资类信托项目风险排查的主要内容有：

信托收益支付是否正常、是否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管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指标是否有效执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信息披露等。

根据公司对存续信托项目的风险排查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中正常类项目 325 个，问题类项目 3 个。存续信托项目风控形势总体可控，除个别历史项目外，存续项目交易对手未现违约情况，各项风险缓释措施覆盖风险充分，押品状态未现异常，资产质量较好。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风险披露是否充分的意见

根据公司对存续信托项目的风险监控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 项问题类信托项目，分别为“陕国投·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国投·裕丰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国投·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已经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配置信托计划的方式，分别受让上述 3 个存在兑付风险的信托项目。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兑付风险的存续信托项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每年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进行风险排查，亦未发现存在重大兑付风险的信托项目。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不同类型的信托项目风险进行重点核查。针对重点风险领域的信托项目，保荐机构结合不同信托项目的风险特征，根据公司按照行业和风险口径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续信托项目分类统计情况，重点核查证券投资、房地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融资平台等信托项目的各业务环节和风险管理情况，包括立项、审批、尽职调查、信托项目风险管理报告、信托项目运营及管理。同时，保荐机构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信托产品开展各类型定期、不定期、专项或综合风险监测、风险排查等报告等，梳理并关注公司的主要信托项目所面临的风险情况并进行审核，并重点核查了公司已受让信托受益权的 3 个问题类信托项目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在《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二）与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关于公司信托项目面临的风险：

“5、兑付风险

兑付风险是指信托项目到期时，债务人未按信托合同约定归还本金和收益，从而对信托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信托公司部分业务分布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等较易出现企业违约风险与兑付压力领域。对于重点领域的资金信托项目，公司提前与融资人落实还款事宜，制定兑付预案，但是在目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环境下，亲周期行业偿债能力下降，融资人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经核查，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的 3 个存续信托项目存在兑付风险，分别为“陕国投·裕丰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国投·裕丰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陕国投·福建泰宁南方林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兑付风险的存续信托项目。若信托项目发生违约，公司将面临信托受益人兑付压力，对公司的业绩、盈利及资本充足等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下行背景下，实体经济风险因素有所增多，信托项目运作的风险压力也有所加大。公司为应对风险，从基础管理强化、项目开发方向调整、风控标准提高等方面采取措施，秉持稳健运营理念，严格控制房地产信托，适当加大地市级以上平台融资业务比重，优选工商企业投融资项目，从而大大减轻了风险压力。目前，从公司日常风险排查及监管机构检测等情况看，存续项目总体运行平稳、安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存续信托项目进行分类统计和管理，定期、不定期进行风险排查并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信托项目的风险披露是充分的。

二、请会计师就各类减值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经会计师核查，会计师于 2014 年年度审计中对公司信托项目立项、审批、信托项目款项支付、信托项目后续跟踪管理、风险管理、信托项目收益情况进行

了检查，根据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运营情况、信托项目风险排查报告，除公司已受让受益权的裕丰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贷款项目、裕丰公司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贷款项目、福建泰宁南方林业贷款项目三个项目外，其他项目未发现需计提减值的迹象。

对公司受让受益权的上述三个项目在审计中会计师通过查阅项目设立、审批、处置进展情况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执行庭相关人员，根据项目处置的实际情况、抵押物的评估报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上述三项目及自有资金裕丰公司贷款项目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一）“裕丰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贷款项目”成立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分别为2012年4月11日和2013年4月11日。公司2013年4月11日承接受益权金额为7,289.78万元。根据抵押资产状况、法院拍卖情况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可疑类贷款5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共计提减值准备3,644.89万元。

（二）“裕丰公司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贷款项目”成立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分别为2012年7月25日和2014年9月3日，公司2013年5月16日承接受益权金额为52,541.96万元。根据抵押资产状况、法院拍卖情况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可疑类贷款5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共计提减值准备26,270.98万元。

（三）“福建泰宁南方林业贷款项目”成立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分别为2012年6月29日和2014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6月12日承接受益权金额为20,700.41万元。另外，公司在2012年6月该项目发行时购买了1,010万元。根据抵押资产状况、法院拍卖情况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出于谨慎性考虑，比照可疑类贷款5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共计提减值准备10,855.20万元。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裕丰公司贷款项目，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向河南裕丰公司贷款23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4月6日。该贷款逾期。根据抵押资产状况、法院拍卖情况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可疑类贷款50%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共计提减值准备1,150.00万元。

经会计师核查，上述四个项目根据目前项目处置进展情况及抵押物的价值，公司计提减值的账面余额可以覆盖目前资产损失。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包括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并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推动战略规划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主营业务，一般情况下在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即期综合收益。但是，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在发行完成当年度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其补充资本带动的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预定的规模或实现当前的盈利水平，且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则该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的情况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

行对申请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假设 2015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32 亿元，发行价格为底线价格，即 7.14 元/股；

（二）下述预测中所引用的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在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根据两种假设情形下不同的净利润增长率假设计算得出，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申请人 201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36,440,020.62 元。

	2014年度/2014年度12月 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14,667,354	1,214,667,354	1,662,846,626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3,200,000,000
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元）	36,440,020.59		36,440,020.62
情形1：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元）	3,509,432,173.40	3,813,873,903.3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350,631,760.50	350,631,760.50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元）	3,813,873,903.31	4,128,065,643.19	7,328,065,643.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4	3.40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8.83%	7.35%
情形2：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元）	3,509,432,173.40	3,813,873,903.3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	420,758,112.60	420,758,112.60	
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元）	3,813,873,903.31	4,198,191,995.29	7,398,191,995.2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4	3.46	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10.50%	8.75%
------------	-------	--------	-------

注：1、上述测算并不构成申请人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发行完成时间等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二、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申请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已披露的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摘录如下：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收益水平

本公司立足于强化资本约束，通过采取优化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资本结构、提高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

一方面，本公司将通过向重点项目合理配置信托资金，加大创新业务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信托业务的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本公司将不断拓展固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4、鉴于申请人第一大股东陕煤化集团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陕煤化集团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2012年4月，公司向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其中向陕煤化集团发行数量为20,0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送红股 1 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持股增加至 42,000 万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市流通。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陕煤化集团仍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股票，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陕煤化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

本公司确认，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公司没有在承诺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承诺已经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陕煤化集团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陕煤化集团自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陕煤化集团已就该等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出具书面承诺并公开披露。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陕煤化集团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及律师核查，陕煤化集团自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的规定。陕煤化集团已就该等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出具书面承诺并公开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 强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